

漢翔公司 2024 年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一、勞退舊制：

- (一) 依據「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、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」辦理從業人員退休及核算退休金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領事宜。
- (二)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、5 月 15 日、8 月 20 日、10 月 30 日召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會議，審查監督退休金核發及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。
- (三) 每年委請精算師辦理退休金精算作業，依精算報告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，全額提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，符合法規 (提撥 2%~15%) 之要求。

二、勞退新制：

本公司勞退新制人員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規定，每月提繳 6% (依團體協約工會會員於 2014/8/21 前已在職者月提繳 9%) 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目前公司員工適用勞退新舊制的比例為新制：舊制=2.33，新制退休金及舊制勞工準備金皆足額提撥。